

嘉義市政府 113 年度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

日期：113 年 2 月 25 日

一、法令依據

依據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1 條暨嘉義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要點等計畫辦理。

二、計畫範圍

本市所轄範圍。

三、執行對象、態樣及期程

(一)執行對象：

1. 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地區內用戶及違建物傾頹老舊，有妨害公共安全或公共交通有立即危險之虞違建物。
2. 影響建築物公共安全之虞且從事營業使用之整棟違章建築、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占用騎樓之違章建築。
3. 其他(經首長簽准之違章建築)：
嘉義市市區清道專案、汙水下水道系統建置等。

(二)態樣：

1. 高樓頂層、山坡地範圍、妨害公共安全交通等違章建築。
2. 垂直違建樓層達 2 層樓(含夾層或出租套房)。
3. 供營業使用之整棟違章建築。
4. 占用騎樓之封閉式違章建築。
5. 其他(經首長簽准之專案拆除案件)。

(三)期程：

1. 本計畫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經費概算

113 年度編列之違章建築拆除預算 300 萬元，150 萬用於支應本案，其餘部分執行颱風天緊急搶修及拆除新違建之用。

五、執行方式是否採開口合約或其他方式辦理

本計畫執行方式係以違章建築拆除開口合約方式辦理招標及訂約。

六、清查計畫(如附件 2)

七、執行作業配合事項

- (一)首長簽准：嘉義市市區清道專案、汙水下水道系統建置等。
- (二)稽查作業：由本府相關局處提供之名單及維護公共安全暨影響治安行業聯合稽查小組進行稽查確認名單
- (三)違建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續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程序。
- (四)執行拆除：經函告限期拆除後，逾期仍未自行拆除者，本府排定期程強制拆除，執行拆除時並請本市警察局負責維持秩序工作。

嘉義市政府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清查計畫

日期：113 年 2 月 25 日

一、法令依據

依據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1 條暨嘉義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要點等計畫辦理。

二、清查範圍

本市所轄範圍。

三、清查方式

(一)高樓頂層、山坡地範圍、影響道路交通等違章建築。

(二)屬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

：違章建築樓層達 2 層以上(含夾層或出租套房)。

(三)供營業使用之整棟違章建築

：供八大行業、餐飲店、大型賣場使用等整棟違章建築。

(四)占用騎樓之違章建築。

(五)其他(經首長簽准之專案拆除案件)

：嘉義市市區清道專案、汙水下水道系統建置等。

四、清查對象、態樣及期程

(一)執行對象：

1. 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地區內用戶及違建物傾頹老舊，有妨害公共安全或公共交通有立即危險之虞違建物。
2. 供營業使用之整棟違章建築：依檢舉或例行聯合稽查案件通報。
3. 屬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依檢舉或本府消防局稽查通報。
4. 占用騎樓之違章建築。

(二)態樣：

1. 高樓頂層、山坡地範圍、影響道路交通等違章建築。
2. 垂直違建樓層達 2 層樓(含夾層或出租套房)。
3. 供營業使用之整棟違章建築。
4. 占用騎樓之封閉式違章建築。
4. 其他(經首長簽准之專案拆除案件)。

(三)期程：

1. 依民眾檢舉或配合例行聯合稽查時程。
2. 依民眾檢舉或配合消防局年度稽查時程。

五、執行作業配合事項
無。